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參照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本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約123,2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8,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代價；
- (ii) 約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
- (iii) 約4,3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復牌有關之專業費用；及
- (iv) 約4,900,000港元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擬定用途之(i)至(iii)已按計劃使用。

招股章程發行前後，前大股東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逼令本公司需要在香港和開曼群島任命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抗辯，以令本公司之股份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買賣。

與法律顧問最終商定之法律費用超過了招股章程中所預算之費用。因此，上述(iv)項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4,900,000港元將全部被重新分配，以支付與復牌有關之額外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這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之重新分配是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